

青海大学研究生院 工作简报

(2022 第 20 期)

研究生院办公室 总第 223 期 2022 年 11 月 20 日

我校召开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安全工作会议

11月20日上午，我校召开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工作会议，会议由校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校长李丽荣教授主持，校招生领导小组成员、各院系负责人、教学秘书及研究生院相关工作人员参加。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校长史元春教授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对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11月10日中央政治局常委和11月11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电视电话会议有关精神，深入分析当前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所面临的形势，切实做好青海大学2023年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工作；**二是要强化风险意识**，充分认识研究生招生考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院系研究生招生工作主要负责人要做到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切实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三是要狠抓工作落实**，确保组织领导落实到位、保密工作落实到位、组考工作落实到位、协同机制落实到位、宣传工作落实到位、监督检查落实到位，确保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安全平稳有序进行。

校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校长李丽荣教授进一步强调了新形势下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面临的复杂性、敏感性和重要性，并就我校做好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工作提出3个方面的工作要求：**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站在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高度，切实增强研究生招生安全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保证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二是要强化过程管理**，紧盯关键环节，提升命题质量，全面统筹疫情防控与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工作，优化完善组考防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演练，坚守安全底线；**三是要加强协调配合**，各责任单位要坚决扛起研究

生招生考试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沟通协作，凝聚工作合力，确保组织领导、试卷保密、考务管理、协调沟通、监督检查等工作落实到位，确保2023年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安全平稳。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副校长任延明教授围绕自命题和组考工作等环节就研究生招生考试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提出工作要求：一要充分认识研考面临的复杂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各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使命担当做好研考各项组织工作；二要把握关键环节，完善自命题和组考防疫工作方案，严格落实防疫工作要求，精准、细致做好研究生招生考试全过程的疫情防控工作；三要精准摸清信息，督促落实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责任，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保障广大考生和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四要紧盯重点，狠抓细节，从“查、验、隔、消、保”五个方面，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研究生招生考试平稳顺利。

会上，研究生院党委书记、院长张爱儒传达了教育部翁铁慧副部长在全国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工作会议上讲话精神和杨志文副省长在全省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工作会议上讲话精神；研究生院副院长张禾就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从相关政策、基本原则、工作程序、工作要求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解。